

「營養師法第十條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得 供營養師執業之機構、場所」草案

- 一、長期照顧機構，類別如下：
 - (一)提供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 (二)提供日間照顧、團體家屋或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 (三)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 (四)合併提供服務內容涉及前述三項服務項目之一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 二、老人福利機構，類別如下：
 - (一)長期照護型機構。
 - (二)公立及財團法人養護型機構。
 - (三)失智照顧型機構。
 - (四)公立及財團法人安養機構。
- 三、護理之家。
- 四、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 五、公司或商號登記為即食餐食製造業者。
- 六、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公告應置專門職業人員之食品業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餐盒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
 - (二)設有餐飲之國際觀光旅館業。
 - (三)設有餐飲之五星級旅館業。
 - (四)供應鐵路運輸旅客餐食之餐盒食品業。
- 七、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受委託辦理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檢驗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
- 八、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社區營養服務相關計畫所需，且設立宗旨、任務或組織章程載明辦理健康照護、飲食營養或其他健康促進相關服務項目，並提供營養師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業務之地方衛生行政機關所屬社區營養推廣中心。
- 九、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及羈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受刑人及被告飲食營養之監獄及

看守所。

- 十、從事公益性衛生或社會福利事務為目的，且組織章程載明辦理營養師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業務之衛生或社會福利財團法人。